

112 學年度大同國小校內語文競賽-競賽規則提醒

國語字音字形

1. 比賽時間 10 分鐘，國字、注音各 100 題，共 200 題；每題 0.5 分，總分 100 分。
2. 題目皆由題庫中挑選。
3.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塗改不計分。

作文

1. 比賽時間 90 分鐘。
2. 題目現場公布。
3. 寫作文體不得使用詩歌或韻文，文言或白話不拘。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可塗改。

低年級說故事

1. 比賽時間 3 至 4 分鐘。
2. 故事自選。可自備道具，惟不列入評分標準。
3. 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2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國語演說

1. 中年級 3 至 4 分鐘；高年級 4 至 5 分鐘。
2. 賽前公布題目，參賽者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
3.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朗讀(國語/閩南語/英語)

1. 各組皆 3 分鐘。
2. 各組皆賽前公佈內容，參賽者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
3. 鈴響即下台。